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>师资队伍>>专任教师>>副教授>>正文

## 胡晓莉

2018-04-16 宁夏大学政法学院 审核人： (点击： 1177)



胡晓莉，女，1976年5月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毕业，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，副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主要为本科生《民法总论》和《物权法》的教学。教学中运用案例式、讨论式的教学方法受到学生的好评，并参与《民法学》课程的校级重点课程和《民法学总论》课程的校级精品课程申报和完成工作，目前该门课程正在申报自治区级精品课程。于2010和2011年连续两年在学院“教风学风建设月”中被评为“我眼中的好老师”，于我院2011年组织的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中荣获三等奖。

科研方面：近年来发表的文章有：《金融经济中抵押物的流转：进，抑或退》发表于《中国经贸导刊》2009年；  
《我国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立法理念探析》发表于《中共银川市委党校学报》2009年；  
《我国精神损害赔偿适用范围的缺陷分析》发表于《中国商界》2009年；  
《网络言论的有限自由》发表于《消费导刊》2009年；  
《见义勇为为法律界定的与保护探讨》发表于《法制与经济》2009年。

[【打印】](#) [【收藏】](#)

[上一条：胡世恩](#)

[下一条：顾世群](#)

[【关闭窗口】](#)

地址：宁夏大学文荟楼（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路489号） 邮政编码：750021 电话：0951-5093125

Powered by webding ©宁夏大学政法学院版权所有